#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年-106年)

103年3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27799號函訂定 104年7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4242號函修訂 104年9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18556號函修訂

# 壹、計畫緣起

教育除了讓學生增加知識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培養學生正確 的人生觀。為達成此目的,多年前學界開始提倡生命教育,並獲得政府機關的支持;在 我國推動十餘年之後,生命教育已從一個教育理念成為學術界、教育界及政府部門高度 肯定之教育政策。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省教育廳於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 88 年精省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續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本部為宣示對生命教育推動之重視,於民國 90 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規劃從小學至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更重要的是,將生命教育活動列為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指定內涵。

後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乃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中程計畫重點工作。 及至 99 年至 102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則以「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為主軸,並強調學校、家庭與社會的關聯,加強整合延續、發展特色與創新等目標方向。其中 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訂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使生命教育正式成為單一科目。

在上述各方案推動之基礎上,本部 103 至 106 年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涵蓋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涵括學前到成人之終身發展階段,更加強關懷特殊與弱勢族群。並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從而能與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深耕,希能逐漸成為我國之特色教育計畫,進而讓我國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共創美好的世界村。

# 貳、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並逐年滾動修正。

# 參、計畫目標

生命教育的宗旨係希望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期能透過課

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社會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美學我)、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知識我)、身心健全發展(體能我)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超越我)等核心素養。

在此宗旨下,本方案期在學生、教師、學校、社會、政府機關及研究發展等方面積極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學生方面:使學生能依發展階段,逐級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在生命實踐上知行 合一。
- 二、教師方面:完成生命教育師資培訓及專業成長機制之建構,逐年達成全體教師具備 生命教育素養,並進而推廣各科融入生命教育的教學知能。
- 三、學校方面:整合學校之願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行政資源,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 四、社會方面:整合社會各界資源,從社會各層面推展生命教育,使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家長)均能具備生命教育理念。
- 五、政府機關方面:使生命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政策中,並建立有效的生命教育推動機制, 落實生命教育政策的推動。
- 六、研究發展方面:整合學術單位以科際整合及創新作法,強化生命教育之知識系統建構,深入研發教材教案,有效推廣於各級學校。

# 肆、關鍵績效指標

- 一、每年評選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透過成果觀摩會等方式,影響超過 200 所學校改變其校園文化。
- 二、完成不同發展階段(含成人、大專、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 三、每年各級學校辦理至少 4,000 場次師生、家長之生命教育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 四、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至少 250 場次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 五、完成評選 300 件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並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教師運用。
- 六、每年至少2,500人次大專學生參與生命教育培訓。
- 七、每年至少1,500人次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八、每年至少 5,000 人次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生命教育研習或課程。

九、獎助生命教育相關研究論文至少20篇。

十、舉辦生命教育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各1場次。

# 伍、實施原則及方法

生命教育之推動可分為縱向及橫向兩個面向,以個人來說,從學前階段乃至成人終身學習階段,是一個不斷成長的縱向歷程;而以政策推動來說,則包含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的橫向連結。為能有效推動本方案,將依資源統整性、政策延續性、方法多元性、對象全面性等原則推動相關工作。

本方案擬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 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為有效落實方案目標,本方案從「行政機 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詳述如下:

### 一、行政機制層面

- (一) 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
- (二)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育工作聯繫會議。
- (三) 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四)設置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
- (五)建立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
- (六)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獎勵機制。
- (七)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機制。
- (八)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九)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十)結合大眾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 (十一)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 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 (十二) 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評分指標。

### 二、課程教學層面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1、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將生命教育融入統整教學中。
  - 2、非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3、其他:編製或推廣幼兒生命教育繪本。
-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

### 1、正式課程

- (1)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 (2) 確認生命教育融入各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
- (3) 建立高中教育階段綜合領域、社會領域、體健領域中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進修 課程。
- (4) 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
- (5) 評選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
- (6) 檢核各校學習領域教學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 (7) 檢視各高中職生命教育課程落實狀況。
- (8) 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 (9) 檢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
- (10) 鼓勵研發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之教案。
- (11) 辦理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標竿學校甄選。

### 2、非正式課程

- (1) 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2) 辦理高中學生生命教育研習營。
- (3) 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計畫。
- (4)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命故事分享之校園巡迴講座。

#### 3、其他:

- (1) 規劃國民體育日活動,宣導生命教育的意涵。
- (2)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 (三)大專教育階段

#### 1、正式課程

- (1) 調查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現況。
- (2) 引導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勵設置相關學程。
- (3) 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碩博士班/學程。

## 2、非正式課程

- (1) 補助學校發展校本自主特色多元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 (2) 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3)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弱勢族群。
- (4) 辦理大專青年生命教育研習營。

#### 3、其他

- (1) 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深耕學校,並辦理觀摩活動。
-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
- (3) 辦理生涯發展與生命意義活動。
- (4)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 (5)補助青年自組志工服務團隊。
- (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 (7)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 (8) 宣導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 (9)補助民間團體結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四)成人教育階段

- 1、正式課程:鼓勵空中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工作
- (1) 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2) 補助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3)補助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4)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生命教育。
- (5) 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三、師資人力層面

#### (一) 師資生培育

- 1、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 2、研議取得高中生命教育教師證書者可於高中及國中任教。
- 3、增列生命教育教學為精進及精緻計畫補助重點。
- 4、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說明核心素養重點。

## (二) 現職教職員培訓

- 1、強化體育班教師生命教育(運動倫理、生涯規劃、運動禁藥)課程。
- 2、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 3、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學分班。
- 4、補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 5、辦理大專校院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7、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 8、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 9、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10、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11、強化境外生輔導工作中有關生命教育之宣導。

## 四、研究發展層面

- (一)辦理研討或觀摩會
  - 1、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 2、辦理國內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 3、辦理國際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 4、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 (二) 資訊蒐集及研究
  - 1、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布於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2、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
  - 3、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研究。
  - 4、辦理成人生命教育內涵研究。
  - 5、編製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6、編製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7、編製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8、編製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9、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 10、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

## 陸、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 柒、督導考核

- 一、教育部(含國教署)
  - (一)將本方案納入教育部一般補助款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其評鑑或訪視項目宜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規劃與執

行。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 二、地方政府

- (一)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命教育之專業培訓,以 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 修正。
- (四)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 予以獎勵。
- (五)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 方特色。

## 三、各級學校

- (一)依據本方案精神,提出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具學校(園所) 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落實推動與形塑具生命教育之校園文 化特色。
-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給予肯定、協助及實質性的獎助鼓勵。

# 附表

#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工作項目管考表

# 壹、行政機制層面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一)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	提供本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	學務特教司
詢小組」。		
(二)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	加強本部各單位及各級教育行政	學務特教司
育工作聯繫會議。	機關聯繫與溝通。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三)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	1.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成為本	學務特教司
心學校。	部推動生命教育之智庫,提供	國教署
	政策諮詢,並協助輔導各級生	地方政府教育局
	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等。	(處)
	2. 協助強化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	
	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3. 其他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	
	校:配合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規	
	劃辦理相關活動。	
(四)設置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	1. 研發及蒐整生命教育學科教學	國教署
科中心學校。	資源暨建置種子教師。	
	2. 建置生命教育學科諮詢輔導機	
	制。	
(五)建立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	建構聯繫平台,使同一區域學校	學務特教司
域聯盟運作機制。	得以分享資源,發展區域特色。	高教司(*)
		技職司(*)
├─────   (六)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	   鼓勵生命教育推動有成之學校,	學務特教司
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	使其他學校得以參考學習。	國教署
獎勵機制。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七)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	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供	學務特教司
員機制。	各界學習。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八)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	統整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	學務特教司
訊網」。	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	
	台,建立分享宣導機制。	
(九)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	建立機制使地方政府能依其特色	國教署
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規劃年度生命教育推動計畫,落	地方政府教育局
	實生命教育。	(處)
(十)結合大眾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	利用傳播媒體資源(教育廣播電	學務特教司
命教育。	台、本部電子報、網站、媒體等)	國教署
	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	
(十一)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	督導地方落實生命教育推動。	國教署
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		
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		
之推動。		
(十二)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	引導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評分指標。		高教司(*)
		技職司(*)

# 貳、課程教學層面

# (一) 學前教育階段

7 1 71 42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1. 正式課程	鼓勵幼兒園將生命教育融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幼兒	國教署
	入統整教學中。	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2. 非正式課程	鼓勵幼兒園辦理多元生命	以統整方式,將生命教育	國教署
(依據「幼兒園	教育活動。	內涵融入幼兒園一日作	地方政府教育局
教保服務實施		息中。	(處)
準則			
」第4條之規			
定,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之實			
施時間為上午8			
時至下午4時)			
3. 其他	編製或推廣幼兒生命教育	引導教保服務人員認識	國教署
	繪本。	生命教育繪本。	

# (二)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主(協)辨單位
1. 正式課程	(1)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	以全人教育為方向,建構	國家教育研究院
1. 上八吹江	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	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國教署
	育核心內涵。	一   四	四秋石
	(2) 確認生命教育融入各	   檢視生命教育融入各教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	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	(課程及教學研
		月間校谷領域字百里點     的情形。	究中心)
	(9) 母上言由机太贴品的	- · · · · ·	-
	(3)建立高中教育階段綜	確保相關領域課程融入	國教署
	合領域、社會領域、體健領	生命教育議題	
	域中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進		
	修課程。		
	(4)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 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	研發素養導向議題(生命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系食守門教科教字小例。	教育)統整之教材教學示	(課程及教學研
		例。	究中心)
	(5)評選優秀生命教育課	鼓勵教師研發教案或媒	
	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	材。	
	(6) 檢核各校學習領域教	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國教署
	學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	符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地方政府教育局
	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		(處)(*)
	素養。		
	(7) 檢視各高中職生命教	確保相關領域教科書融	國家教育研究院
	育課程落實狀況。	入生命教育議題與研發	
		生命教育議題之教材	
	(8) 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	提供教師教學觀摩分享	國教署
	   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機會,以精進教師教學成	
	(9) 檢核生命教育議題融	確保相關領域教科書融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入相關領域教科書。	入生命教育議題與研發	· · · · · · · · · · · ·
		生命教育議題之教材。	
	├────────────────────────────────────	至少選出5件優良體育教	體育署
	入生命教育之教案。	案。	/
	·   · -   ·	/N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11)辦理體育課程融入生	至少選出2所體育校本學	體育署
	命教育標竿學校甄選。	校。	
2. 非正式課程	(1) 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生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學生	國教署
	命教育活動。	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2) 辦理高中學生生命教	透過營隊辦理,協助學生	國教署
	育研習營。	積極探索與認識生命的	
		意義,深化其對生命教育	
		的瞭解。	
	(3) 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	引導學校發展生命教育	國教署
	化計畫。	之特色,並能持續推動。	
	(4)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	至少巡迴5所校園講座。	體育署
	命故事分享之校園巡迴講		
	座。		
3. 其他	(1) 規劃國民體育日活	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於 104	體育署
	動,宣導生命教育的意涵。	年9月1日至9月8日,	各直轄市及縣
		共同完成 18,470 公里跑	(市)政府(*)
		步距離。	
	(2)辦理單車成年禮活	透過單車活動,心智及體	體育署
	動。	能的訓練並認識鄉土,協	*直轄市、縣(市)
		助學生體驗與體認生命	政府
		的意義。	

# (三)大專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1. 正式課程	(1)調查各大專校院開設	統整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	學務特教司
	生命教育課程現況。	教育課程現況,將資源予以	
		活用。	
	(2)引導各大專校院有系	1.鼓勵大專校院建立生命	高教司
	統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	教育課程推動模式。	技職司
	勵設置相關學程。	2. 鼓勵各校參考「臺灣通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識網」優質課程,系統	
		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3. 鼓勵各校設置生命教	
		育相關學程。	
	(3) 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	強化生命教育專業,提升	高教司
	碩博士班/學程。	學術研究人力。	技職司
2. 非正式課程	(1)補助學校發展校本自	引導學校發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模	之特色,並能持續推動。	
	式。		
	(2)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生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學生	學務特教司
	命教育活動。	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3)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	協助學生透過服務體驗	學務特教司
	團服務弱勢族群。	生命。	
	(4) 辦理大專青年生命教	協助學生積極探索與認	學務特教司
	育研習營。	識生命的意義,深化其對	
		生命教育的瞭解。	
3. 其他	(1)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	鼓勵品德教育推動有成	學務特教司
	育深耕學校,並辦理觀摩活	之大專校院,使其他學校	
	動。	得以參考學習。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	協助學生學習合宜處理	學務特教司
	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	情感關係議題。	
	(3) 辦理生涯發展與生命	105年:預估10所大專校	青年署
	意義活動。	院。	
		106年:預估10所大專校	
		院。	
	(4)推動「青年社區參與	協助青年體驗生命、自我	青年署
	行動計畫」。	實現。	
	(5)補助青年自組志工服	協助青年在服務的過程	青年署
	務團隊。	中自我探索、培養對人的	
		關懷、服務人群。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服	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融入	青年署
	務學習攜手計畫	生命教育意涵,促進青少	
		年全人發展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7)辦理單車成年禮活	透過單車活動,心智及體	體育署
動。	能的訓練並認識鄉土,協	
	助學生體驗與體認生命	
	的意義。	
(8)宣導大專校院補助師	增進大專校院師生生命	高教司
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	教育學術交流機會。	技職司
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9)補助民間團體結合大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	學務特教司
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	生命教育。	
活動。		

# (四)成人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1. 正式課程	鼓勵空中大學開設生命教	讓修讀之空中大學學生	終身教育司
	育相關課程。	具備生命教育素養。	
2. 結合民間團	(1)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生	將生命教育推廣至社區	終身教育司
體辦理工作合	命教育相關課程。	民眾,增進一般民眾對生	
作		命教育之認知。	
	(2)補助原住民部落大學	將生命教育推廣至部	終身教育司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落,增進原住民族對生命	
		教育之認知。	
	(3)補助樂齡學習中心開	增進一般民眾及高齡者	終身教育司
	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4)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	將生命教育扎根於家庭。	終身教育司
	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		
	活動宣導生命教育。		
	(5)補助各縣市新移民中	讓新移民認識及了解生	終身教育司
	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命教育進而影響其家庭	
		及子女。	
	(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	終身教育司
	命教育相關活動。	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參、師資人力層面** 

			. (.).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一)師資生培	1.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	預計每年至少1,500人次	師資藝教司
育	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	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相	
	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關課程。	
	2. 研議取得高中生命教育	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	師資藝教司
	教師證書者可於高中及國	成教師證書。	
	中任教。		
	3. 增列生命教育教學為精	預計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	師資藝教司
	進及精緻計畫補助重點。	年度至少有1所學校列入	
		補助重點申請計畫。	
	4. 辨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說	1.104 年 6 月辦理總綱說	師資藝教司
	明會,說明核心素養重點。	明會	
		2.105 年 6 月辦理領綱說	
		明會	
(二)現職教職	1. 強化體育班教師生命教	每年至少辦理1場體育班	體育署
員培訓	育(運動倫理、生涯規劃、	教師研習。	
	運動禁藥)課程。		
	2. 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	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地	師資藝教司
	專長學分班。	開班,預計招收140名教	
		師參與進修名教師參與	
		進修。	
	3. 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學分	提升教師生命教育知能。	師資藝教司
	   班。		
	4. 補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透過社群運作將生命教	師資藝教司
	之運作。	育素養融入各科課程與	
		活動之設計,藉以達學校	
		中師生的生命教育教與	
		學之提升。	
	5. 辦理大專校院課程教學	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教學	學務特教司
	   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	觀摩分享機會,以精進教	
	享活動。	師教學成效與品質。	
	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	強化教師與行政人員對	學務特教司
	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	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	
	研習。	熱情。	
	, -	**** ****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7. 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	國教署
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	展與支援機制。	地方政府教育局
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處)
8. 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	建置生命教育學科諮詢	國教署
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輔導機制。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9. 辦理高中以下教師及行	1. 強化教師生命教育知	國教署
政人員(含校長及行政主	能,精進教學成效與	地方政府教育局
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品質。	(處)
	2. 強化校長、行政人員	
	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	
	認同與推動熱情。	
10. 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	強化輔導教師對生命教	國教署
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地方政府教育局
	月 印 心门 六 1 年 到 然 月 。	(處)
11. 強化境外生輔導工作中	預計每年辦理4場境外生	國際兩岸司
有關生命教育之宣導。	輔導工作人員生命教育	
	研習課程。	

# 肆、研究發展層面

一 为无效成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一)辦理研討	1. 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	提供各界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會或觀摩會	果觀摩。	經驗分享。	
	2. 辦理國內生命教育學術	建立國內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研討會。	之交流平台。	
	3. 辦理國際生命教育學術	與國外交流推動經驗,以	學務特教司
	研討會。	收經驗交流之效。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生命	國際兩岸司
	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	教育相關之國際學術研	師資藝教司
	討會或交流活動。	討會,積極推廣我國相關	學務特教司
		研究成果並進行國際分	
		享與交流,建立我國於華	
		人社會生命教育領域之	
		話語權。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辨單位
(二)資料蒐集	1. 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	提供相關單位進行生命	學務特教司
及研究	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布於	教育領域國際比較之參	國際司
	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據,並供決策單位研擬規	國教院
		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2. 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	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	學務特教司
	或相關研究。	關研究,提高生命教育之	
		學術水準。	
	3. 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	提供學校參考推動生命	學務特教司
	核心內涵研究。	教育。	
	4. 辦理成人生命教育內涵	完成生命教育內涵,共社	終身教育司
	研究。	區大學等成人教育機構	
		參考使用。	
	5. 編製國民小學生命教育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	國教署
	推動參考手冊。	生命教育。	
	6. 編製國民中學生命教育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	國教署
	推動參考手冊。	生命教育。	
	7. 編製高級中學生命教育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	學務特教司
	推動參考手冊。	生命教育。	
	8. 編製大專校院生命教育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	學務特教司
	推動參考手冊。	生命教育。	
	9. 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	作為本方案滾動修正之	學務特教司
	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參考。	
	10. 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	與時俱進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中(長)程計畫草案」。		